铜政发〔2024〕33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

印发《铜川镇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

分配方案》的通知

添尔漫梁村村民委员会：

现将《铜川镇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4日

铜川镇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方案

2024年我镇受季节性气候影响导致土地干旱，玉米、马铃薯等农作物受灾严重，按照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胜区2022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冬春救助）的通知》（东应急发〔2024〕18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进一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

区级冬春救助资金优先发放重点需救助人员，经排查，

现下达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分配金额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严格执行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

添尔漫梁村村民委员会要结合所分配的救灾资金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优先考虑受灾的困难户群众予以救助，此次救助要保障需救助人员不得低于107元/人的标准，对特殊困难人员匹配救助金额，予以重点救助。

三、严格按照“规范透明、强化监管”的原则

添尔漫梁村村民委员会要及时召开村委专题会议，确定到户、到人分配方案，并将需救助人员名单、已救助人员名单、救助发放花名等进行公示（公示不得少于7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材料上报镇政府审核，再由镇政府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批，经审批后由镇政府以涉农资金一卡通的形式打卡发放。资金到账后要确保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克扣和挪用。

四、严格贯彻“民生优先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

要按照“户申-村评-乡审-县定”的程序发放救灾资金，要精准核定救助对象，严禁优亲厚友。一旦发现违规发放、违反流程发放、超范围救助等情况将直接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铜川镇2024年（东胜区铜川镇冬春救助重点救助人

员名单）分配表

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